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檢舉案件受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處理檢舉案件並明確受理原則及分層權責，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檢舉案件受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檢舉案件，係指對於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得以書面(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言詞陳述(電話、親臨)向本校提出之具體檢舉，需錄音存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受理：
 - (一) 匿名、冒名之檢舉者。
 - (二) 無具體事證者。
 - (三) 同伴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反覆檢舉者。
 - (四) 同伴事由已進行處理中，或他人檢舉在先，無新事證者。
 - (五) 非本校可受理之檢舉範圍事項者。
- 三、檢舉對象為教職員工時，由人事室主辦；其他檢舉案件則由相關權責單位主辦，主辦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回復檢舉人。
- 四、受理單位（人員）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嚴予保密。
- 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檢舉案件受理要點

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處理檢舉案件並明確受理原則及分層權責，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檢舉案件受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設置緣由
二、本要點所稱之檢舉案件，係指對於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得以書面(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言詞陳述(電話、親臨)向本校提出之具體檢舉，需錄音存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受理： (一) 匿名、冒名或不具名之檢舉者。 (二) 無具體事證者。 (三) 同伴檢舉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反覆檢舉者。 (四) 同伴事由已進行處理中，或他人檢舉在先，無新事證者。 (五) 非本校可受理之檢舉範圍事項者。	為避免誣控、濫告之風氣，匿名、冒名或不具名之陳情、檢舉者，不予處理。另防範謊報或一再惡意檢舉行為導致影響他人權益及行政資源浪費之情事。
三、檢舉對象為教職員工時，由人事室主辦；其他檢舉案件則由相關權責單位主辦，主辦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回復檢舉人。	依據檢舉案件內容進行權責分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四、受理單位（人員）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嚴予保密。	依據本校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辦理。
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